

關於「港務局」職員投訴的調查報告

及

第 003/RECOM-OP/2010 號勸喻

I - 事由及事實：

一、 「港務局船舶建造廠」XXX於2010年5月18日早上到「廉政公署」
(以下簡稱為「公署」)投訴，主要內容為：

- (1) 其直屬上司無安排足夠的時間讓其於2010年5月17日下午4時到「黑沙環衛生中心」接受「公務員體格檢查」(早於2010年4月19日已預約)。
- (2) 當日投訴人只獲約10分鐘的時間由媽閣前往「黑沙環衛生中心」，投訴人稱：「10分鐘時間不能保證其能準時到達衛生中心；倘當時其前往衛生中心，卻可能因遲到而只能取得“後補籌號”，且衛生中心最終無法安排其診症，其便無法取得“看病證明紙”，其所屬單位便有可能因其無法證明在該段時間看病而認定其不合理缺勤，故投訴人認為上級不給予足夠時間前往衛生中心看病等於不允許其看病，且其指出即使向局長反映亦不會有作用，遂堅持本署介入。」

(3) 投訴人指其直屬上司在處理該問題時態度不友善，對其不尊重。

二、「公署」於2010年5月20日致函「港務局」局長索取資料及有關報告。

三、「公署」於2010年5月27日接獲局長的回覆，附具一份由 WWW 處處長撰寫的報告，內容為：

「本年五月十七日下午約五時本人與 A 處長準備自駕私家車前往青洲塘處理十八日早上九時半開始的祈福儀式的準備工作時，與 XXX 一同乘坐電梯下樓，在電梯中，本人一直與 A 處長商談還有那些物料需送往青洲塘的問題。

出電梯後，XXX 問本人有沒有時間說幾句話，我說可以。XXX 謂：『由於安排他去工作，故此不能看病。』我立即回想起早上首席文員 B 與本人說下午四時 XXX 需要出外看病，因此四時後不安排他任何工作。對此，本人很內疚地回答：『如果是因為工作，麻煩你向醫生說明原因，再約其他時間去複診』。他立即回答說：『是你們安排的』本人不明所以。他繼續說：『要去體檢。』我說：『那就不打緊』，此時，一直在旁的 A 處長說：『可以再安排的。』我也緊接着說：『不用擔心，如果要責成你，我會向其解釋，是因為人手不足，未能出席體檢活動。』接着，他就離去，而本人與 A 處長駕着自己的車前往青洲塘。

就上述事宜，本人翻查了當天本廠三部車出車的時間記錄表格，發

現一些奇怪的問題。

當天下午，安排 XXX 載同事去取生果祭品，詳見附表（一）用車申請表格，出車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預計回程時間下午三時二十分，而附件（二）專用工作日紀表與上表的時間資料相符。

由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分，C 處長要求派車往青洲塘接其回廠。故此，安排 XXX 前往接載。（根據他的記錄時間為三時三十五分出車，詳見附件二的資料）。

經向 C 處長瞭解，XXX 到達目的地後，他立即上車回廠。若 XXX 不繞路，或 C 處長不要求到其他地方，又或者 XXX 不再接到任務，僅兩公里的路程，行車時間不用一小時五分鐘，故此相信，表格中的完成工作時間應該是“筆誤”，應為下午三時四十分。

按理，是有充份的時間前往黑沙環衛生中心進行體檢活動。

XXXXXX 處處長

（簽字）」

四、 另外，回覆公函亦附具三份附件。

* * *

II - 分析：

一、 經綜合分析有關資料，發現「港務局船舶建造廠」在處理員工前往體檢的流程上確有改進之處，現存的狀況不但會增加部門員工之間的矛盾，繼而影響部門運作效率及影響公共行政機關的形象。

二、 按照「港務局」送交「公署」的文件（附件三——「工作人員缺勤申請表」，投訴人一早已填寫有關表格，申請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缺勤——下午四時到「衛生中心」接受體檢，有關處長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簽字：「同意」。

三、 這份表格存在兩個缺點，局方應立即改善：

(1) 表格上無一欄供申請人填寫填表的日期（只有上司作出批示之日期，在本案裏日子為 13/5/2010，即只能推定投訴人最遲於同一日填表申請）。這種表格的設置增加了不肯定的因素——無準確記錄申請的日期，倘基於種種原因，至約定的體檢日仍無明確答覆，則會增加糾紛的機會：一方可能稱利害關係人很遲才提出申請，另一方則稱很早已提出，但遲遲未有回覆。何時提出？難以證明，這實有礙行政效率。

(2) 另一項缺點為：無一欄供申請人在接獲通知（批准或不批准）時簽字作實及填寫有關日期（證明已知悉有關申請結果）。

如局方有另一種方式記錄上述資料，例如設有另類程序或表格，所用的方式必須為書面方式（我們相信無，因附件三內有投訴人／申請人的簽字，難以想像局方用另一份的文件記錄收表及批示日期！如是也，則明顯屬於處理程序零散）。

四、投訴的另一點的內容為：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5 分投訴人的上司仍然安排投訴人出車，完成工作後剩餘約有 10 分鐘時間到「黑沙環衛生中心」應診，投訴人認為時間過短，不足以前往應診，而其直屬上司則認為時間充份。*Quid Juris?*

- (1) 很明顯，這不是一個法律條文可以直接給予答案的問題。理論上我們可以假設：投訴人報稱下午 4 時體檢，上司 3 時 59 分才讓申請人離開工作崗位，結果又如何？似乎局方認為這是正確的做法，因為下午 4 時才體檢——透過其上司的意見可印證這一點：

「1）根據初步瞭解得知，就有關員工要求在 17/05/2010 於 16:00 時申請缺勤一事，其主管處長已按既定程序在事前於 13/05/2010 作出“同意”的批示意見（詳見附件“工作人員缺勤申請表”），**查該員工在當日完成（駕車載人）任務時為 15:50 時，是早於其提出申請所要求的缺勤時間 16:00 時。**至於其他所涉及的“不滿”投訴則有待進一步考究；(……)」

- (2) 我們相信，這肯定不是該局員工首次接受體檢，但事件就披露了處理流程的不當。
- (3) 10 分鐘能否抵達「黑沙環衛生中心」？並不能一概而論，視乎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

- a) 所用交通工具（的士、巴士、自駕私家車、電單車）；
 - b) 路面交通狀況（塞車、交通意外等）；
 - c) 天氣狀況（下雨、雷暴等）；
 - d) 當事人是否清楚及準確知道目的地所在的位置……等。
- (4) 從管理人的角度言之，是否真的要求接受體檢的員工準時 4 時才抵達「衛生中心」，不多不少？或按照常理，並以善意管理人的準則處理這個問題：給予員工 20 分鐘至 30 分鐘時間前往體檢？

經驗告訴我們：在匆忙的時間下趕交通，往往易生意外，故謹慎的人都會預留較充裕的時間提早到達目的地。尤其是在需要到醫院或衛生中心時，正常情況下，當事人心情若未平伏，醫生不能替其作檢查或測試。

在管理學的角度言之，許多時候我們會用「良家父」(*bom pai da família*)的準則判斷有關行為或決定是否恰當，以本案為例，假設你是一名家長，你會否僅給予你的家庭成員（例如子女）10 分鐘的時間「**趕往**」衛生中心接受體檢？倘你的答案為「否」，但實際上你用了這種方式處理問題，則有關手法明顯不當，這並非一個謹慎管理人應有的思維及處事方式！

- (5) 另外，以事發當日為例，倘確實基於工作需要，投訴人無前

往體檢，局方應立即致函「衛生中心」請求為員工安排另一個體檢時間，但至今似乎完全無這方面的安排！

(6) 在此值得一提：公務員接受體檢並非直接實現公共利益的程序，但屬於間接謀求公益的一項措施，政府的這項政策就是希望公職人員有健康的體魄及飽滿的精神投入工作，藉此維持公職的效率及水平，以便完全履行有關部門的職責。

(7) 再者，作為公共行政的一個單位，「港務局」應清楚知悉一點：當「衛生中心」安排 4 時為其員工進行體檢時，局方應盡可能配合，否則，倘因為一些事情員工未能赴診，則「衛生中心」的工作安排受到影響，即工作效率受到影響，不可不慎。為此，行政機關之間互相配合及合作，這對提升整個行政機關的效率十分重要。

(8) 此外，行政機關在開展活動時應遵守善意原則，《行政程序法典》第 8 條就規定：

「一、在任何形式之行政活動中，以及在行政活動之任何階段，公共行政當局與私人均應依善意規則行事及建立關係。

二、遵守上款規定時，應考慮在具體情況下需重視之法律基本價值，尤應考慮：

a) 有關活動使相對人產生之信賴；

b) 已實行之活動所擬達致之目的。」

所謂善意，是對人類行為判斷的一個道德及法律準則，要求行為人採取一種誠實、正確及有誠信的態度。從另一角度言之，善意原則阻止作出一些欠缺誠信及不正確的行為；在正面角度而言，要求參與人互相合作及尊重，坦誠相對，而不應作出一些「出爾反爾」的行為，亦不應作出有害另一方合理期望的行為。

- (9) 最後值得指出一點：機構的運作暢順及員工之間的和諧相處亦是提升工作效率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一個謹慎的管理人不應忽視這一點！

III - 結論：

據上論結：

- (1) 在處理流程上「港務局」所用的方法實有不當，亦有違反善意原則之嫌；
- (2) 問題發生後局方亦無及時採取補救或檢討的措施；
- (3) 關於局方員工到「衛生中心」接受體檢的制度及流程方面，仍存在不少有待完善之處。

此外，關於對有關主管人員態度欠佳的投訴，由於欠缺詳盡資料，無法跟進，故將這一部分歸檔。

IV - 勸喻：

由於「港務局」人員到「衛生中心」體檢並非一個偶然及單一的安排，而是作為一個制度，預期仍會有其他員工陸續被安排到「衛生中心」進行體檢，故同類事件可能仍會發生，為避免重蹈覆轍，根據 8 月 14 日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4 條第 12 項之規定，「公署」向「港務局」發出下述勸喻：

- (1) 針對上文 II（分析）部分中的第三點及第四點問題作出檢討及採取完善的措施；
- (2) 致函「衛生中心」為投訴人安排另一個體檢日期，除非投訴人反對或已另作安排；
- (3) 重新訂定關於「港務局」員工前往體檢的缺勤時間準則，制定一個合理、合情及劃一適用的制度。

將本報告及勸喻通知「港務局」及投訴人。

執行後將投訴卷宗歸檔。

2010 年 6 月 4 日於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馮 文 莊

* * *

事件跟進情況：

公署至今未接獲「港務局」的明確回覆，不排除於適當時候採取有關跟進措施。